

2023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县民政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县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建制村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

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全县地名管理和勘界工作，负责我县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县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和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扶持革命老区经济

社会发展，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按规定承担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六)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

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泰宁县行政区划图

3. 与泰宁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与泰宁医疗保障局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政策措施。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汇总）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民政局	行政单位	8
泰宁县城乡低保和医疗救助管理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泰宁县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泰宁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泰宁县社区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2023 年我县民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深化市委“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工作和县委“勇担当、促攻坚、建新功”专项行动，坚持稳中求进

工作总基调，大力发展民生项目，推进我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工作成效

1. 以社会救助为基础，民生保障水平逐步提升. 一是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推进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强化动态管理，加强对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预警，截至目前，新增纳入低保 146 户 283 人，特困 11 人，低保边缘户 176 人，做到精准保障。二是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加强特殊困难群体救助，为 1538 户 2801 名城乡低保人员发放低保金 1647.95 万元，为 199 户 200 名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348.21 万元，为 261 户 320 名困难家庭发放临时救助金 144.72 万元，走访慰问困难户 462 人 17.3 万元，进一步织密织牢兜底保障网。三是提高两项补贴标准。持续落实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7 元，困难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8 元，困难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7 元，2023 年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694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794 人，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724.22 万元，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2. 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1.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 一是完善养老设施。向上争取资金 30 万

元，完成朱口镇和新桥乡 2 家长者食堂建设，推进“长者食堂+学堂”融合，让老年生活有“知”有味；投入 1000 万完成县失能照护中心建设，新增养老床位 70 张，进一步补齐养老设施短板。二是构建服务网格。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05 张，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224 人，6468 人次，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养老需求。三是打造康养产业。做好“养老+产业”文章，积极拓展养老服务产业链条，招商引资引进企业发展旅居养老产业，开展旅居养老服务工作，完成 3200 余人次旅居康养，推动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四是落实探访关爱。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入户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 552 人，月探访率达 100%，有效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帮助化解安全风险。五是深推专项整治。开展围绕“落实兜底保障、提升服务质量、加强设施管理、规范财务制度、整治安全隐患”等 5 个方面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点题整治”行动，发现问题机构 7 家，排查问题 8 条，完成整改 8 条，即知即改问题 15 条，进一步提升了养老机构的规范管理和服务水平。

2. 构建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一是强化政策帮扶。落实未成年人福利保障政策，强化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2023 年 7 月 1 日起，集中养育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2100 元和 1700 元，截止

2023 年底，全县保障孤儿 8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7 人，孤儿大学圆梦助学 3 人，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补助金 105.48 万元和孤儿助学金 2.17 万元。二是抓好关爱服务。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累计探访散居孤儿 98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719 人次、孤独症儿童 149 人次；积极引入社工力量，投入 43 万元开展“福蕾行动计划”关爱服务项目，举办各类活动 120 场次，受益人群 600 余人，竭力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续航增效。

3. 以基层治理为抓手，基层社会治理稳步推进。一是强化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党建引领，统筹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导全县村、居委会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117 个；全力推进社区区划调整，成立县社区服务中心，指导和帮助社区居委会加强组织建设，加快推进社区居委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二是提升社工服务能力。高标准推动杉城镇社工站省级示范项目建设，实施“蓝信箱·微心愿”特色项目和“乐龄学堂”专项服务，开展困境儿童生日会、夏令营和入户慰问等各类未成年人服务 238 次，受益 1000 余人次；大力推进 9 个乡（镇）社工站规范化建设，广泛运用“五社联动”工作模式，围绕养老服务、困难群众、儿童关爱保护等领域，开展社工精准服务。2023 年对乡（镇）社工站及相关社工机构开展督导、培训、评估和交流学习 22 场，联合各乡（镇）社工站及社区、社会组织和

志愿者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95 场，受益群众 3345 人次，有效增强了基层服务效能。三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管。扎实做好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持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工作，摸排“僵尸型”社会组织 13 家，已完成注销登记 3 家，撤销登记 8 家，整改 2 家，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4. 以优质服务为导向，社会事务工作健康发展。一是优化婚姻服务模式。为切实回应群众关切，通过“线上预约+电话预约+现场登记”方式，实行提前服务、

(二)存在问题延时服务、专人引导等措施，满足群众的登记需求；拓宽危机干预渠道，开通辅导热线，通过现场辅导、热线电话、微信等方式，深化离婚劝和辅导服务。

1. 社会救助工作难度大。社会救助工作量大、面广、要求高，困难对象家庭收入或人员变动大，且收入多样性和隐蔽性强，受到调查权限的限制，缺乏更有效的调查核实办法与手段。

2. 养老护理人才较短缺。由于大部分年轻和专业人士不愿从事此行业，导致我县目前在岗的养老服务护理人员普遍存在文化水平不高、年龄偏大，无法考取证书。

3. 殡葬项目推进较缓慢。因前置审批环节较多，对用地政策变化未及时掌握，以及对林地征用、地面物青苗补偿、工程设计等情况了解不深等原因，造成报批环节推进较慢，

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三) 下步打算

1. 织密织牢社会救助网。持续巩固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解困脱困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纵深化开展。强化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常态化开展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并及时查访核实，分层分类实施救助帮扶。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的协调联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依规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

2.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整治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点题整治工作，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大力培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队伍，积极推进养老护理员培训，提高养老护理水平。

3. 优化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县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稳步推进节地生态安葬；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化管理，健全动态管理调整机制，增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规范性；依法依规开展婚姻登记，引领崇尚新的婚育观，创新婚姻服务方式；不断完善儿童福利体系建设，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制度，有力维护儿童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1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3.2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18.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0.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2.8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721.1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07.56	本年支出合计	4953.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73.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7.00
总计	5180.96	总计	5180.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4407.56	4088.65	0.00	0.00	0.00	0.00	318.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2.33	3663.41	0.00	0.00	0.00	0.00	318.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90.65	977.30	0.00	0.00	0.00	0.00	13.35
2080201	行政运行	304.62	291.27	0.00	0.00	0.00	0.00	13.3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2.03	65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4	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6.61	4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6.61	4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83	3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83	3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01.95	284.95	0.00	0.00	0.00	0.00	17.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6.94	129.94	0.00	0.00	0.00	0.00	17.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85	2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7.16	12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23.17	72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23.17	72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16.31	1136.75	0.00	0.00	0.00	0.00	179.5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0.75	115.75	0.00	0.00	0.00	0.00	4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5.56	1021.00	0.00	0.00	0.00	0.00	134.56
20820	临时救助	176.50	17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8.13	239.13	0.00	0.00	0.00	0.00	109.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8.13	239.13	0.00	0.00	0.00	0.00	109.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	2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	2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2.85	14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2.85	14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7.85	11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3.21	27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3.21	27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3.21	273.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4953.96	376.80	4577.1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0.83	367.63	3713.19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90.65	310.42	680.2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04.62	304.62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2.03	5.80	646.2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	6.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4	12.64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6.61	0.00	46.61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6.61	0.00	46.61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83	37.8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83	37.8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00.45	0.00	400.4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6.94	0.00	146.94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4.35	0.00	124.35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7.16	0.00	127.16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23.17	0.00	723.17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23.17	0.00	723.17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16.31	0.00	1316.31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0.75	0.00	160.75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5.56	0.00	1155.56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76.50	0.00	176.5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50	0.00	26.5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8.13	0.00	348.13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8.13	0.00	348.13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	0.00	21.07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	0.00	21.0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2.85	0.00	142.85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2.85	0.00	142.85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7.85	0.00	117.85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21.11	0.00	721.11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7.90	0.00	447.9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7.90	0.00	447.9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3.21	0.00	273.21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3.21	0.00	273.2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1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3.21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1.91	3761.9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5	8.4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2.85	142.85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721.11	0.00	721.11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88.65	本年支出合计	4635.05	3913.93	721.1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3.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7.00	0.00	227.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74.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862.05	总计	4862.05	3913.93	948.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13.93	363.45	3550.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1.91	354.28	3407.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77.30	297.07	680.23
2080201	行政运行	291.27	291.27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0	0.00	1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00	0.00	2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2.03	5.80	64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8	19.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	6.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4	12.64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6.61	0.00	46.6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6.61	0.00	46.61
20808	抚恤	37.83	37.8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83	37.8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83.45	0.00	383.45
2081001	儿童福利	129.94	0.00	129.94
2081002	老年福利	124.35	0.00	124.35
2081004	殡葬	2.00	0.00	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7.16	0.00	127.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723.17	0.00	723.1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23.17	0.00	723.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36.75	0.00	1136.7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75	0.00	115.7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21.00	0.00	1021.00
20820	临时救助	176.50	0.00	176.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50	0.00	26.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9.13	0.00	239.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9.13	0.00	239.1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72	0.00	0.7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72	0.00	0.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	0.00	21.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	0.00	21.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	8.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	8.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	8.4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2.85	0.00	142.8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2.85	0.00	142.8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5.00	0.00	2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7.85	0.00	11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汇总）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80	30201	办公费	3.3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1.13	30202	印刷费	0.6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40.5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5.41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6	30206	电费	1.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4	30207	邮电费	4.7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	30211	差旅费	2.8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6	30215	会议费	0.6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7.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0.96	公用经费合计					5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9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2
3. 公务接待费	6	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674.90	273.21	721.11	0.00	721.11	227.00
229	其他支出	674.90	273.21	721.11	0.00	721.11	227.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74.90	0.00	447.90	0.00	447.90	227.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74.90	0.00	447.90	0.00	447.90	22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73.21	273.21	0.00	273.21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73.21	273.21	0.00	273.21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180.96 万元，支出总计 5180.9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32.45 万元，下降 4.29%，主要是低保、五保、残疾人等人员增加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4407.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05.85万元，下降13.8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15.4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3.21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318.9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4953.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3.95万元，增长6.7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76.8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22.90 万元，

公用支出 53.90 万元。

2. 项目支出 4577.1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862.05 万元，支出总计 4862.0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70.98 万元，下降 5.28%，主要是：低保、五保、残疾人等人员增加变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13.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18 万元，增长 2.22%，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支出 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8.86%。主要原因是驻村书记月份变动。

(二) 2080201-行政运行支出 291.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0 万元，下降 1.8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控制日常支出。

(三)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没有该项目。

（四）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2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每年上级下达基层政权建设资金都是 24 万元。

（五）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652.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2.76 万元，增长 404.3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城市低保和高龄补贴有 588 万元列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6.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没有单列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2.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没有单列职业年金。

（八）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 46.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8 万元，增长 29.01%。主要原因是增加高校毕业生。

（九）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37.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05 万元，增长 691.42%。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去世。

（十）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 129.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8 万元，增长 12.64%。主要原因是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员及标准变动。

(十一) 2081002-老年福利支出 124.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5.04 万元，下降 67.2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高龄补贴列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十二) 2081004-殡葬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90 万元，下降 97.1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村级公墓建设款。

(十三) 2081006-养老服务支出 127.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03 万元，下降 16.4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支出在 2024 年列支。

(十四)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723.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95 万元，增长 26.60%。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人员增减变动及标准变动。

(十五)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 115.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70 万元，下降 25.0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城市低保在其他民政管理事务列支。

(十六)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 102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1.92 万元，增长 143.6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农村低保列其他社会保障科目。

(十七)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支出 1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97 万元，下降 14.7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临时救助资金减少。

(十八)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支出 26.5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没有单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十九）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支出 239.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58 万元，下降 24.0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部分资金在使用基本户列支。

（二十）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2 万元，下降 71.65%。主要原因是部分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在其他科目列支。

（二十一）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21.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9.77 万元，下降 97.6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分低保列其他社会保障支出科目。

（二十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没有单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科目。

（二十三）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级下拨资金两年一样。

（二十四）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 117.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49 万元，增长 80.3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老区项目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721.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23 万元，增长 35.83%，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 447.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80 万元，增长 37.77%。主要原因是支付失能照护中心工程款。

(二)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 273.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43 万元，增长 32.77%。主要原因是增加养老项目资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3.4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10.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2.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69%。主要原因是增加公车运行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3.3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3.33%。主要是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5.00%。主要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累计接待 16 批次、12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专项业务费、养老事业发展资金、特困供养、社会工作站政府购买服务、困难群众及高龄老人慰问、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彩票公益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72.5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专项业务费、养老事业发展资金、特困供养、社会工作站政府购买服务、困难群众及高龄老人慰问、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彩票公益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72.5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48 万元,比上年减 0.5 万元 0.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压缩日常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7.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5.7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用于开展各项民政事务的日常办公、政策宣传、差旅调研、会议培训、设备购置等开支，用于指导全县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济工作，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负责县、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及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 障工作，指导老龄工作，组织指导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等民政事务的开支						
主要成效			专项业务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023 年，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做好民政局部门业务费的使用，24.88 万元民政部门业务经费于 2023 年底全部拨付到位，2023 年民政局部门业务费共 24.88 万元，其中 3.4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补助老促会、1.6 万元用于慈善总会工作经费支出，19.88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开展各项民政事务工作支出，年度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按照最低成本法，实现了成本最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8	19.88	19.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88	19.88	19.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开展各项民政事务的日常办公、政策宣传、差旅调研、会议培训、设备购置等开支，用于指导全县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济工作，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负责县、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及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老龄工作，组织指导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等民政事务的开支				2023 专项业务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023 年，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做好民政局部门业务费的使用，24.88 万元民政部门业务经费于 2023 年底全部拨付到位，2023 年民政局部门业务费共 24.88 万元，其中 3.4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补助老促会、1.6 万元用于慈善总会工作经费支出，19.88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开展各项民政事务工作支出，年度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按照最低成本法，实现了成本最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业务费	≥24.88 万元		24.8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	≥3200 人		3200	15	15	
		质量指标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及补助情况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彩票公益金										
主要成效				加快养老事业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55.00		10		91.6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55.00		—		91.6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补助养老实施建设、儿童福利等社会福利类项目）						主要用于养老等项目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60 万元		6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院改造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调查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		≥900 人		9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合规性		≥100%		100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低保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要成效			资金用于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按月发放，2023 年底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538 户 2801 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5.00	775.00	77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5.00	775.00	77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产符合低保规定条件，因病、因残、因学、因缺劳动力等因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纳入低保范围，国家按月给低保对象发放低保补助资金，保障基本生活。				资金用于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按月发放，2023 年底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538 户 2801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775 万元		77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乡低保人数	≥2200 人		2801	20	20			
		质量指标	低保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主要成效			推进老龄事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250.00		246.53	10	98.6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	250.00		246.53	—	98.6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每季度第三个月月上旬统计当季度需要发放的高龄补贴人数和资金，并申请财政拨款，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泰宁支行代为发放。					全部完成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250 万元		247	10	9.88	死亡差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		≥3220 人		322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100%		100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8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主要成效			按月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金，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817 人次，发放保障金 105.49 万元，其中预算资金 20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孤儿保障条例》 和 《福建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规定认定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月发放补助金					按月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金，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817 人次，发放保障金 105.49 万元，其中预算资金 2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资金支出		≥20 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		≥85 人		8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殡葬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						
主要成效			2023 年共补助困难群众 133 人，补助金额 165027 元，有效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16.50	16.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	16.50	16.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泰宁县城乡困难群众的殡葬服务费，减轻困难群众的生活负担；严格按照泰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泰扶组〔2020〕2 号文件规定，参照低保户、五保户标准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殡葬基本服务费				2023 年共补助困难群众 133 人，补助金额 165027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殡葬服务困难人员人均补助金额	≥23%		16.5	10	7.17	不可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负担率	≥100%		100	30	3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服务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殡葬困难补助人数	≥120 人		133	15	15	不可控
		质量指标	做好殡葬补助基本发放工作	≥100%		100	10	10	无偏离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无偏离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7.17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大部分困难群众都是在偏远的乡下，对补助的政策不了解，导致补助政策不及时			加强对偏远地区的政策宣传，让困难群众对补助了解的及时，方便办事群众，解决困难群众的负担。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及高龄老人慰问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及高龄老人慰问								
主要成效			元旦春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 410 人，重阳节慰问高龄老人 390 人，慰问 22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2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	22.00		2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各乡镇摸底筛选困难群众、高龄老人名单上报县民政局，全局领导分组带队深入各乡镇进行走访座谈并将慰问金送到位					元旦春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 410 人，重阳节慰问高龄老人 390 人，慰问 2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800 人		800	20	20		
		质量指标	慰问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社会工作站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泰政办明电发【2021}13 号）根据 2021 年我县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52 万元，按 5%比例统筹可落实购买社工服务项目资金 52.6 万元。1052 万元*5%=52.6 万元								
主要成效			建设 9 个乡镇社工站，开展各类社工专项服务，帮助困难群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0	53.00		5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0	53.00		5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工站规范建设，健全服务体系					社工站规范建设，健全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使用成本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的社会效益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次数		≥10 次		1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特困供养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							
主要成效			按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特困人员补助金 2378 人次，发放资金 348.21 万元，其中预算资金 73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0	73.00		7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00	73.00		7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有关规定认定特困人员，按月发放特困供养金					按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特困人员补助金 2378 人次，发放资金 348.21 万元，其中预算资金 7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金		≥73 万元		7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动态调整		≥12 人		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216 人		216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养老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项目概况			养老事业发展资金								
主要成效			养老事业发展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00	99.00		86.65	10	87.5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00	99.00		86.65	—	87.5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特定老年对象，每人每月 70 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敬老院 3 万元/年，农村幸福院 0.5 万元/年），村级自建养老设施补助等					全部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事业发展资金		≥99 万元		86.55	10	8.74	人数有差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该项目知晓度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		≥1000 人		1000	10	10		
		质量指标	老人福利院床位拥有率		≥50 张		5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74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会工作站政府购买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泰政办明电发【2021】13号)根据 2021 年我县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52 万元,按 5%比例统筹可落实购买社工服务项目资金 52.6 万元。 $1052 \text{ 万元} \times 5\% = 52.6 \text{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建设 9 个乡镇社工站,开展各类社工专项服务,帮助困难群众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使用成本(%),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服务次数(次)，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资金使用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使用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产生的社会效益(%），目标值 90，完成值 95，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基层工作力量比较薄弱 2、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1、增加基层工作力量，统一调度安排；2、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业务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用于开展各项民政事务的日常办公、政策宣传、差旅调研、会议培训、设备购置等开支,用于指导全县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济工作,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负责县、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及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老龄工作,组织指导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等民政事务的开支

(二) 主要成效

专项业务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023 年,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做好民政局部门业务费的使用,24.88 万元民政部门业务经费于 2023 年底全部拨付到位,2023 年民政局部门业务费共 24.88 万元,其中 3.4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补助老促会、1.6 万元用于慈善总会工作经费支出,19.88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开展各项民政事务工作支出,年度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按照最低成本法,实现了成本最低。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民政业务费(万元)，目标值 24.88，完成值 24.88，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人)，目标值 3200，完成值 3200，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及补助情况(%），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 未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绩效管理。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明确、没有具体细化指标等问题, 影响了绩效运行监控, 影响了项目的绩效评价。三、公共服务管理能力有待提升。从事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管理服务等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参差不齐, 导致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统一性不够。一些部门存在业务人员频繁换岗等问题, 导致业务工作不熟悉, 服务水平不足。

(二) 改进措施

一、要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制定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的项目绩效指标, 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要通过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

对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正，预期无绩效的项目建议要取消，预期不能完成目标的要调整。二、要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进行分析和汇总，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和通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举办培训开展交流，规范公共服务工作。举办婚姻登记业务知识暨岗位证书培训班，对无证受训人员进行婚姻登记员资格证考试并颁发资格证书；统一规范弃婴（童）落户、寄养、送养审核审批手续；组织全县殡葬职工开展“殡仪工作微课堂”和“从事殡葬工作这些年”等主题心得交流活动，着力提升殡仪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能力水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低保)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二) 主要成效

资金用于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按月发放,2023 年底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538 户 2801 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2、社会成本指标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万元),目标值 775,完成值 775,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享受城乡低保人数(人),目标值 2200,完成值 2801,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低保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补助及时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面(%),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低保对象满意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基层工作力量比较薄弱;2、县、乡负担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难以落实;3、救助形式比较单一;

(二) 改进措施

1、增加基层工作力量，统一调度安排；2、拓展筹措渠道，向上级争取资金；3、拓展丰富救助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特困供养)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

(二) 主要成效

按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特困人员补助金 2378 人次，发放资金 348.21 万元，其中预算资金 73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特困供养金(万元)，目标值 73，完成值 73，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特困供养人数(人)，目标值 216，完成值 216，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特困人员满意度(%),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支出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特困人员动态调整(人), 目标值 12, 完成值 12,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特困人员满意度(%),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 2、业务管理体系不完善 3、实施效果不够理想

(二) 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整合政策资源 2、加强业务制度管理 3、扩大社会知晓率, 提高群众满意率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二) 主要成效

按月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金，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817 人次，发放保障金 105.49 万元，其中预算资金 20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资金支出(万元)，目标值 20，完成值 2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人)，目标值 85，完成值 85，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资金发放准确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基层工作力量比较薄弱;2、县级负担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难以落实;3、救助形式比较单一;

（二）改进措施

1、增加基层工作力量，统一调度安排；2、拓展筹措渠道，向上级争取资金；3、拓展丰富救助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二) 主要成效

推进老龄事业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88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万元)，目标值 250，完成值 247，分值 10，得分 9.88。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人)，目标值 3220，完成值 3220，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补助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补助及时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补助覆盖面(%),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没有专职人员负责高龄补贴事宜;2、思想上还不够重视发放事宜;3、高龄补贴宣传力度还不够;

(二) 改进措施

1、安排专人负责;2、提高服务意识,重视发放时效;3、加大宣传力度;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困难群众殡葬补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

(二) 主要成效

2023 年共补助困难群众 133 人，补助金额 165027 元，有效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17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殡葬服务困难人员人均补助金额(%), 目标值 23, 完成值 16.5, 分值 10, 得分 7.17。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完成殡葬困难补助人数(人), 目标值 120, 完成值 133, 分值 15, 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做好殡葬补助基本发放工作(%),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补助及时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减轻困难群众负担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殡葬服务补助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大部分困难群众都是在偏远的乡下, 对补助的政策不了解, 导致补助政策不及时

(二) 改进措施

1. 加强对偏远地区的政策宣传, 让困难群众对补助了

解的及时，方便办事群众，解决困难群众的负担。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养老事业发展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养老事业发展资金

(二) 主要成效

养老事业发展资金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74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养老事业发展资金(万元)，目标值 99，完成值 86.55，分值 10，得分 8.74。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人)，目标值 1000，完成值 1000，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老人福利院床位拥有率(张)，目标值 50，完成值 5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拨付及时性(%），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公众对该项目知晓度(%），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床位使用率不高;2、服务内容不足;3、设施设备不足;

(二) 改进措施

1、加大宣传,改变养老观念;2、加大学习,提高服务质量;3、加大投入;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困难群众及高龄老人慰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及高龄老人慰问

(二) 主要成效

元旦春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 410 人，重阳节慰问高龄老人 390 人，慰问 22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户数(人), 目标值 800, 完成值 800,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慰问人数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慰问金发放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困难群众较多, 慰问人员有限 2、困难群众住址比较偏远, 难以送达 3、慰问形式比较单一。

(二) 改进措施

1、适当扩大慰问人员，筛选更困难的群众，2、电话慰问，资金银行转账方式送达。3、慰问形式多样化，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慰问。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彩票公益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乡镇留守儿童关爱中心建设，发展全县养老事业，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我县养老服务水平。 彩票公益金

(二) 主要成效

加快养老事业发展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补助金额(万元)，目标值 60，完成值 6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人)，目标值 900，完成值 900，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补助及时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补助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养老院改造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公众满意度调查(%),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床位使用率不高;2、服务内容不足;3、设施设备不足;

(二) 改进措施

1、加大宣传,改变养老观念;2、加大学习,提高服务质量;3、加大投入